

##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9,164,658.84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5,557,041.25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以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,555,704.13 元，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23,001,337.12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8,565,266.60 元，减去报告期内派发的现金股利 20,000,000.00 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1,566,603.72 元。

结合公司发展与未来资金需求，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2,452,482 股扣除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361,300 股后的股本 162,091,18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23 元（含税），即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,937,215.39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截至2021年4月26日，公司回购专户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361,300股，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若在本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该部分回购的股票未过户至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，则该部分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

本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可分配股份总数由于股份回购、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，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上述现金分红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等要求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董事会同意该预案，并将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现金流需求、股东回报及长期发展等各种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公司业绩成长的匹配性和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

合理性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